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22年1月13日）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	-----	-----

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系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前变更整体方案中的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不涉及变更交易对象或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萍

康攀

罗翔

王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